

宣城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育体育局 文件 财 政 局

宣人社秘〔2018〕40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 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宣政〔2017〕93号）精神，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8年2月7日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		
序号	主要内容	实施内容
1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者免费技能培训 按照《安徽省技能脱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734号）和市民生办每年度公布的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技能脱贫培训实施办法》执行。补助资金按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执行。
2		就业援助对象免费技能培训 自主选择职业（工种），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补助，20元交通补助，培训费用按照《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以下简称《工种目录》）拨付。各地可在《工种目录》基础上增加地方特色职业（工种），但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同意。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按《关于落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79号）执行。
3		退出服役一年以内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 按照市民生办每年度公布的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实施办法》执行。补助资金按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执行。
4	扎实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按照市民生办每年度公布的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实施方案》执行。补助资金按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执行。
5		支持免费技能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的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补贴按参加鉴定人数和鉴定补贴标准直接拨给鉴定机构，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6		四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自主选择经认定的培训机构和《工种目录》确定的职业（工种），各地可在《工种目录》基础上增加地方特色职业（工种），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按照“先垫后补”原则交费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申领培训补贴。鼓励培训合格人员付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分别按200元/人、150元/人给予鉴定补贴。培训、鉴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实施细则		实施内容	主要任务
7	<p>按照市民生办每年度公布的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办法》执行，其中参训人员为毕业两年内的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再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补助资金按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执行。</p> <p>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分别按1000元/人、2000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p> <p>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之外，确为企业关键岗位、领域的职业（工种），经企业申请（提交培训计划 and 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同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备案，也可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结业考核命题制应在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进行。考核合格者发放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照上述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待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建立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之外的职业（工种）培训按照新制度执行。企业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可申请相应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p> <p>支持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单位）开展行业系统内职业技能培训，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同意后开展，按提升培训标准给予补贴。上述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p>符合《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7号）规定条件的企业职工，可申请相应标准的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p>	<p>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p> <p>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p>	
9	<p>签订培训就业合作协议，根据培养后就业人数，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奖励。对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每推荐1名全日制毕业生到我市工业企业就业，按200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申请时，需提供就业毕业生在单位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奖励资金从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p>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奖励机制</p>	
10	<p>根据属地原则，按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10000元/人、中级工班毕业生7000元/人的标准购买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服务，每年7月底前一次性办理。</p> <p>对毕业年度与市内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由企业为毕业生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分别按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毕业生5000元/人、中级工班毕业生3000元/人的标准追加购买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服务，每年12月底前一次性办理。</p> <p>购买人才培养服务的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具体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办法执行。</p>	<p>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p> <p>鼓励民办职业教育发展</p>	

实施细则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实施细则
11		支持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高职院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在就业	<p>企业、职业（技工）院校、学生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学生学习补助由企业先行一并支付，所在地政府按企业支付额度50%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帐户，原则半年拨付一次。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企业向政府支付学习补助的银行帐户；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帐户信息；加盖院校公章的定向培养生花名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发布紧缺工种目录，并定期调整更新。</p> <p>毕业两年内的全日制高等院校和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或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两年内的高技能人才在我市工业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0元/人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奖励。每年5月、11月份各申报一次，奖励名单需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发放。以上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12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p>符合条件的企业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按高级技师5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的标准直接补贴给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培训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按上述标准补贴给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按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直接补贴给个人，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以上标准。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p>技师培训的补贴范围和对象、资金来源、补贴方式、申领程序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48号）执行。</p>
13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	<p>根据产业发展和技能人才分布情况，每年从全市企事业单位遴选不少于10名市级技能名师，开展名师带高徒活动，每个名师带徒不少于2人，带徒协议期限2—4年，按2万元标准给予名师一次性带徒津贴，具体参照《宣城市名师带高徒实施办法》执行。</p> <p>对入选市级技能名师的，择优推荐省级技能名师遴选，入选为省级技能名师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带徒津贴追加奖励。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14		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	<p>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的办法执行。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实施细则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15		支持企业自主评价技能型人才	<p>选择已建立职工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挂钩激励机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步骤要求：1. 各类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展自主评价，报送自主评价实施方案；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同意开展的，将自主评价企业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为自主评价企业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并强化全过程服务管理。支持企业命制自主评价试题，试题内容在国家职业标准考核内容的网站上，加大对企业岗位操作规范内容的考核权重，但不得超过总评分的40%。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布全市自主评价企业名单。</p>
16		推动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p>具体参照《宣城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宣人社发〔2017〕25号）执行，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17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平台建设	支持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p>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每个5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p>具体参照《宣城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执行。</p>
18		打造地方特色产业人才品牌	<p>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技工大市。依托各县市区现有地方特色，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竞赛基地。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认定的地方特色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竞赛基地给予每个5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实施细则
19	扩大技能人才激励机制	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p>支持企业从市外（被引进前，其实际工作地、劳动关系建立地、社保缴纳地在宣城市以外的地区）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企业与被引进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引进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或通过特定项目与被引进人建立劳务关系的，按企业支付个人工资薪金或劳务费用总额（税后）的20%给予个人补助；引进市外工作1年以上且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四类优秀高能人才，按企业支付个人工资薪金总额（税后）的50%给予企业引才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或项目完成期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p> <p>引进符合享受安家补贴、薪酬补贴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被引进前，其实际工作地、劳动关系建立地、社保缴纳地在宣城市以外的地区），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介绍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须有职业资格等级证书，被介绍前，其实际工作地、劳动关系建立地、社保缴纳地在宣城市以外的地区），均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p> <p>职业中介机构介绍的技能人才为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分别按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中介机构追加奖励，原则上同一被介绍人一年内不能重复申请职业介绍补贴。</p> <p>上述补助奖励名单需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给予发放，每年5月、11月份各申报一次，补助资金从用工单位所在地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主要实施程序：1. 单位申请；2. 审核确认；3. 申领补助；4. 拨付补助；5. 动态督查。</p>
20	完善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	高技能人才评选	<p>制定《宣城市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成立评审委员会，明确“宣城工匠”、宣城市技能大奖获得者、“宣城杰出工匠”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名额分配、申报渠道、申报材料要求等有关事项。</p> <p>评选奖励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21	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职业	<p>具备工程技术类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人员，可申报对应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具体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办法。</p>

序号	主要任务	实施内容	实施细则
22		开辟公办职业院校重点专业“一体化”教师引进绿色通道	<p>公办高职院校引进对象条件：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引进在企业长期担任技术或技能岗位中高层职业，具有一定教学经历和对应专业研究生学位，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p> <p>公办技工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引进对象为五类人员：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历的企业高层次技能人才、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队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具体程序比照高层次人才引进方式确定。</p>
23		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津贴奖励制度	<p>鼓励各类企业加快推进技能人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应率先将岗位技能工资纳入职工收入分配之中，对收入分配方式科学灵活、体现技能人才业绩贡献客观有效、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措施有力、对技能人才激励作用明显的企业，在高层次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技能资格自主评价、有关项目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p> <p>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取得预备技师证书（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工班毕业生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参加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公务员招考、确定工资起点标准、职称评定、职位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相当于本科、大专、中专落实相关待遇。</p>
24		实施“海外金蓝领”计划	<p>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外国专家局另行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援宣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p>
25	健全技能竞赛奖励机制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p>技能竞赛举办单位原则上在赛前5个工作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竞赛文件、竞赛日程（包括竞赛工种、参赛名单、场地等）、竞赛通知、竞赛补贴申请等。对市级职业技能竞赛，按每个职业（工种）3万元标准给予赛事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行业（系统）内职业技能竞赛，按每个职业（工种）1万元标准给予赛事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及时落实优胜选手待遇，对代表宣城市参加省级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赛前组织训练的，按训练费用（训练费、交通费、住宿费）不低于90%给予补助，正式参加比赛的，按参赛费用（报名费、交通费、住宿费）不低于9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p>
26	优化技能人才配套服务	建立技工“蓝卡”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落户政策	<p>依托社会保障卡加载功能，为技能人才在不同所有制、不同性质单位、不同行业和跨地区流动中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提供依据。具备中级以上技能水平的省内农民工、外来劳动者，可在我市就业地按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子女可优先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服务。</p>